

城东区人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公众可在“城东区人民政府网站”（<http://www.xncd.gov.cn>）的政务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城东区南山东路 7 号；邮编：810000；电话：0971-816152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总量 86 条，其中涉及社保政策信息发布 6 条，就业岗位供求信息发布 2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大信息公开内容保障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外，其他信息均如实及时公开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

1、我局政务信息主要依托城东区政府网站发布，由城东区政府统一管理运行，运行情况良好。

2、我局适应新形势的需要，建立微信工作群，发布就业创业政策、补贴，失业保险待遇领取、招聘求职等信息，为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，方便办事人员及时掌握政务公开信息。

3、我局信息公开通过城东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，群众可以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咨询、社保查询等功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依法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人员配备。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将部门年度信息公开推进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不予公 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	0	0	0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开	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0	0	0	0	0	0

		物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在新媒体技术手段运用不充分、辐射和覆盖人群不广、政务公开影响力有限等方面的不足，公开信息与公众的期望、群众的需求有一定距离等问题，部分政策信息解读发布不够及时等问题。

（二）下一步的工作改进措施

一是持续加强教育引导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准确理解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信息公开的内容范畴，做到信息更新及时有效。二是持续抓好政务信息公开。积极推进社保和就业领域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明确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三是用好新媒体的传播优势。除继续发挥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外，大力发挥市人社局微信等新媒体优势，运用图文并茂、形式多样的方式，及时发布解读重要政策、重点事项进展成效，为公众提供更生动便捷的政务服务。

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 月 10 号